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9,367	53,78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6,393)	(23,521)
毛利		32,974	30,261
其他收入	3	1,192	896
經營開支		(35,646)	(35,051)
經營虧損		(1,480)	(3,894)
財務費用		(1,218)	(1,164)
所得稅前虧損	4	(2,698)	(5,058)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12)	209
本年度虧損		(2,710)	(4,84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10)	(4,813)
少數股東權益		—	(36)
本年度虧損		(2,710)	(4,849)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6	(0.36)	(0.64)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782	3,034
軟件		—	—
商標		82	88
綜合商譽		1,721	1,584
開發成本		13,047	13,778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遞延稅項		1,360	1,343
		20,192	20,02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862	1,10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20,661	20,257
可收回所得稅		—	723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20	2,914
		33,443	33,999
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0,368	11,12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297	1,686
銀行貸款 — 讓售安排		1,489	1,370
融資租賃債務		72	—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8	9,097	8,177
		22,323	22,353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1,120</u>	<u>11,6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312	31,67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99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703	<u>1,368</u>
資產淨值		<u>28,510</u>	<u>30,305</u>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00	7,500
儲備		21,010	<u>22,805</u>
權益總額		<u>28,510</u>	<u>30,305</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500	(22,863)	42,836	3,801	204	3,068	—	34,546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儲備	—	—	—	—	502	—	36	538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	—	—	70	—	70
回復期滿失效之未行使購股權	—	3,138	—	—	—	(3,138)	—	—
本年度虧損	—	(4,813)	—	—	—	—	(36)	(4,8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500	(24,538)	42,836	3,801	706	—	—	30,305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儲備	—	—	—	—	915	—	66	9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66)	(66)
本年度虧損	—	(2,710)	—	—	—	—	—	(2,7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	28,51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2,698)	(5,058)
調整：		
股息收入	(11)	(12)
利息收入	(375)	(3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42	1,097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7	—
固定資產折舊	742	72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7	242
無形資產攤銷	4,358	4,723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70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已變現	(136)	—
— 未變現	26	(23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092	1,17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82)	(1,609)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減少	—	1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417	765
	<hr/>	<hr/>
業務產生之現金	3,427	335
已收股息	11	12
已收利息	405	3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42)	(1,097)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7)	—
已退回所得稅款	723	—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417	(407)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之付款	(137)	—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1,307)	(290)
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4	1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395	—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購入之金融資產	(42)	(14)
開發成本之增加	(2,833)	(2,352)
	<u>(3,920)</u>	<u>(2,655)</u>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920)	(2,65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租金資本	(28)	—
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1,065	(177)
	<u>1,037</u>	<u>(177)</u>
融資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37	(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34	(3,23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06)	(5,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	89
	<u>(7,448)</u>	<u>(8,206)</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448)</u>	<u>(8,2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20	2,914
銀行透支	(10,368)	(11,120)
	<u>(7,448)</u>	<u>(8,2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b)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貴集團初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一定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在其年度財務報表初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綜合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2.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套裝之收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27,495	23,916
保養及改良收入	1,165	1,932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29,590	27,039
出版及廣告收入	1,117	895
	<u>59,367</u>	<u>53,782</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1	12
利息收入	375	373
管理費收入	29	24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110	237
匯兌增益	596	33
減值撥回	—	68
其他項目	71	149
	<u>1,192</u>	<u>896</u>

4.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訂：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42	1,097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7	—
其他銀行收費	69	67
	<u>1,218</u>	<u>1,164</u>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4,352	4,387
軟件攤銷	—	330
商標攤銷	6	6
折舊	796	768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54)	(42)
	742	726
核數師酬金	307	347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915	2,167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10)	(129)
	1,805	2,038
董事酬金	2,907	3,387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34,999	32,737
退休計劃供款	2,868	1,756
	<u>37,867</u>	<u>34,493</u>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2,256)	(2,011)
其他員工成本	35,611	32,48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7	242
應收賬項之年度減值虧損	66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	(12)
	<u>(11)</u>	<u>(12)</u>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
遞延稅項	<u>12</u>	<u>(209)</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12</u>	<u>(20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7.5%及33%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須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將須按新稅法過渡性安排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度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將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由於修訂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動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抵免)與收益表之虧損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2,698)</u>	<u>(5,058)</u>
香港利得稅率17.5%之稅務影響	(472)	(885)
香港及中國稅率差額	(43)	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7)	(71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42	990
適用稅率減少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前期調整	231	—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之調整	<u>441</u>	<u>369</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12</u>	<u>(209)</u>

(c) 於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附註5(c)(i))		
未動用稅項虧損(附註5(c)(ii))	12,740	10,217
減速折舊撥備	<u>16</u>	<u>17</u>
	<u>12,756</u>	<u>10,234</u>

(i) 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之原因為在預計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方面並無客觀憑證。

(ii) 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5,1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164,000港元)，將自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到期。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7,5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05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陳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970	19,074
減：呆賬撥備	(1,380)	(1,195)
	<u>17,590</u>	<u>17,879</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354	684
預付款項	762	702
其他應收賬項	1,955	992
	<u>20,661</u>	<u>20,257</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814	13,975
31至60天	275	385
61至90天	1,718	304
91至180天	289	323
181至365天	845	2,511
一年以上	649	381
	<u>17,590</u>	<u>17,879</u>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約1,4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

(c) 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95	1,215
年度之減值虧損	66	—
撥回減值虧損	—	(68)
匯兌調整	119	48
	<u>1,380</u>	<u>1,19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80</u>	<u>1,195</u>

(d)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12,487</u>	<u>11,868</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1,327	2,107
31至60天	275	385
61至90天	1,718	304
91至180天	289	323
181至365天	845	2,511
一年以上	649	381
	<u>5,103</u>	<u>6,011</u>
	<u>17,590</u>	<u>17,879</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過去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8.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559	1,408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876	1,699
應計賬項及撥備	5,505	4,516
已收按金	7	—
其他應付賬項	150	554
	<u>9,097</u>	<u>8,177</u>

附註：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係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372	591
31至60天	27	193
61至90天	33	21
91至180天	700	112
180天以上	427	491
	<u>1,559</u>	<u>1,408</u>

9. 分類申報

(a) 本集團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
營業額	38,392	37,085	20,975	16,697	-	-	59,367	53,78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0,833)	(18,856)	(5,560)	(4,665)	-	-	(26,393)	(23,521)
毛利	17,559	18,229	15,415	12,032	-	-	32,974	30,261
其他收入	1,126	839	66	57	-	-	1,192	896
經營開支	(21,582)	(23,198)	(14,064)	(11,853)	-	-	(35,646)	(35,051)
經營溢利／(虧損)	(2,897)	(4,130)	1,417	236	-	-	(1,480)	(3,894)
財務費用	(1,204)	(1,149)	(14)	(15)	-	-	(1,218)	(1,16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01)	(5,279)	1,403	221	-	-	(2,698)	(5,058)
所得稅(支出)／抵免	228	388	(240)	(179)	-	-	(12)	20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873)</u>	<u>(4,891)</u>	<u>1,163</u>	<u>42</u>	<u>-</u>	<u>-</u>	<u>(2,710)</u>	<u>(4,84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3)	(4,891)	1,163	78	-	-	(2,710)	(4,813)
少數股東權益	-	-	-	(36)	-	-	-	(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873)</u>	<u>(4,891)</u>	<u>1,163</u>	<u>42</u>	<u>-</u>	<u>-</u>	<u>(2,710)</u>	<u>(4,849)</u>
折舊及攤銷	<u>3,674</u>	<u>4,048</u>	<u>1,426</u>	<u>1,401</u>	<u>-</u>	<u>-</u>	<u>5,100</u>	<u>5,449</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943</u>	<u>1,454</u>	<u>2,450</u>	<u>1,230</u>	<u>-</u>	<u>-</u>	<u>4,393</u>	<u>2,684</u>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u>57,091</u>	<u>56,710</u>	<u>19,356</u>	<u>16,155</u>	<u>(22,812)</u>	<u>(18,839)</u>	<u>53,635</u>	<u>54,026</u>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u>(23,439)</u>	<u>(22,280)</u>	<u>(33,114)</u>	<u>(29,251)</u>	<u>31,428</u>	<u>27,810</u>	<u>(25,125)</u>	<u>(23,721)</u>

(b)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類：(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及(ii)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以及 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		出版雜誌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58,250</u>	<u>52,887</u>	<u>1,117</u>	<u>895</u>	<u>-</u>	<u>-</u>	<u>59,367</u>	<u>53,782</u>
分類資產	<u>52,784</u>	<u>53,420</u>	<u>688</u>	<u>466</u>	<u>163</u>	<u>140</u>	<u>53,635</u>	<u>54,026</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4,289</u>	<u>2,681</u>	<u>104</u>	<u>3</u>	<u>-</u>	<u>-</u>	<u>4,393</u>	<u>2,684</u>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八年度為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業充滿挑戰而收穫豐富的一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 59,40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二零零七年：53,800,000 港元）上升 10%。於回顧財政年度，中國政府採納之新勞動法及僱員退休政策，連同人民幣（中國貨幣）兌港元升值以及持續兼激烈之價格競爭仍然是本集團業務所面臨之最大挑戰。然而，營運成本仍在控制範圍內，幾項重大合約之簽訂有助本集團達致期望。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來自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 28,500,000 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 172,000 港元），較上年之 24,600,000 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 1,200,000 港元）上升 16%。本集團與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及全球最大私人集裝箱運營商建立之穩固關係為香港業務貢獻重大收益。我們將繼續致力擴充內判隊伍並與該兩家主要運輸及物流業客戶開拓更多商機。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家香港主要電訊公司成功簽訂一項外判合約。我們透過深圳附屬公司為該客戶提供離岸外判服務。於回顧年度成功為香港一間酒店實施網上訂房系統、為一家中國集裝箱碼頭運營商實施氣體管理系統（GSM一期）及來自兩個香港特區政府部門之保養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增長。

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持續表現良好。為深圳兩家集裝箱碼頭運營商提供之內判服務仍然持續，我們將繼續就上述客戶開拓更多商機。我們亦已與中國最大上市企業集團之一的附屬公司訂立內判合約。於年內，我們已成功完成交通及物流業之若干定價項目，包括開發及實施一套駁船泊位規劃系統、一套輪值制度及一套承包商資訊管理系統。該等項目如獲成功執行，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深圳資訊科技業之領導地位。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有之ERP應用軟件萬達企業資源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 *Konto 21* 錄得營業額6,9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0%。此令人失望的數字乃因市場環境動蕩所致，如通脹率上升、高油價、中國政府實施之新勞動法及僱員退休政策，該等因素令許多潛在客戶延遲購買決策。然而，本集團仍能取得來自製造業不同領域（如電子、玩具及禮品行業）10家新客戶之合約。此外，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亦與本地客戶訂立三項合約，儘管合約金額相對較小，但仍然令人鼓舞。消費電子及玩具行業不斷呈現新特徵以及重新開發，*AIMS*會計模組將大大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銷路。本集團亦已與增值公司建立夥伴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中國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的總營業額達 21,000,000 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 26%。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酒店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達 16,600,000 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90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 27%。北部地區表現優於預期，而南部地區之表現則因四川及雲南兩省表現不濟而受到影響。

於回顧年度，已售出 311 套 *千里馬*標準版許牌照，為自一九九二年初步推出以來所實現之最高紀錄。*千里馬*物業管理系統 8.0 版的開發已於有關財政年度末完成，本集團預計將很快進行試運行。新版在用戶界面設計、穩定性及方便使用等方面有重大改進，更勝舊版；同時，其亦引進若干新功能以迎合高檔酒店之需求。我們已開發出本身的桑拿浴系統及用於餐飲系統之個人數位助理模組而不再倚賴第三方的解決方案，這有助降低該等模組其後銷售所需牌照成本。

認識到擴充本集團業務範圍之重要性後，我們透過向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提供「私人標籤」解決方案開拓嶄新業務模式。在該種安排下，我們將僅提供牌照及提供二線支援服務，而實施及前線支援將由客戶本身之服務供應商進行。我們相信，該種合作模式有助我們在酒店業擴充業務範圍，而我們日後會（按這個模式）開拓與其他酒店管理集團合作之機會。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為華南一家主要酒店集團成功實施解決方案項目（當中包括一套基於網絡之中央訂房系統、一個會員優惠計劃及一個市場推廣計劃）之經驗，本集團得以取得若干酒店集團的一些新合約。眾多酒店集團亦對我們的群組解決方案系統表示興趣，該系統可協助在酒店內部互聯網門戶內高效率地預訂房間。我們有意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群組解決方案系統產品化，並希望其成為本公司於未來數年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過往數十載，中國的酒店經理人所關注之軟件重點已由酒店管理解決方案轉移至可助其有效售房之工具。本集團敏銳地意識到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並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與 ETravel Technologies Limited（「ETT」）訂立一項重要的策略夥伴協議。ETT 乃少數在中國為全球旅遊分銷代理如 GDS（全球分銷系統）、IDS（如Expedia、Travelocity）及中國當地分銷代理如網上旅行社及旅遊管理公司等提供酒店中央訂房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ETT 與本集團共同成功開發一個雙邊界面，將ETT中央訂房系統之酒店房間預訂系統連結至千里馬物業管理系統，以進行即時訂房交易。該策略聯盟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因為目前中國酒店業正缺乏主要B2B技術提供商，而本集團領先一步為供應商（酒店）與用戶（旅行社、網站、酒店訂房中心等）提供一個即時訂房的交易平台。透過提供此項增值服務，我們對可以更快步伐擴大酒店客戶網絡深感樂觀。

於期內，保養產生之收益上升 48% 至 2,5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 港元）。儘管實現大幅增長，但參與保養計劃之客戶比例僅佔現有客戶量的40%。我們有信心保養收入於未來幾年尚有上升空間。

工業及財務系統 (「IFS」)

IFS 產生之總營業額為 3,4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2,9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18%。收益大部份來自造紙及電子領域之經常項目。已與新客戶訂立若干保養合約，而本集團亦致力從現有客戶中開發商機並取得多項細微的改進任務。ERP 業務單位之主要問題是全年並無簽訂新的主要合約。此部份由於 IFS Asia Pacific 之內部重組及其於二零零七年之市場策略含糊不清。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正透過擴充銷售隊伍及與 IFS 之長期夥伴關係積極尋求新的潛在客戶，我們仍然會獲得彼等全力支援並緊密配合共創新局面。

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

本集團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創下銷售收入紀錄，於本年度合共達 1,1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25%。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 *e²Smart* 雜誌於廣告業取得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進一步認同。繼去年成功推出 Basel 特刊後，我們於 Basel 07 上的廣告宣傳業務增長一倍。於零七年九月刊發首期澳門特刊後，我們成功地獲得認同並與澳門旅遊局訂立一項主要合約以於下一財政年度贊助刊發第二期澳門特刊。我們的 *e²Smart* 雜誌獲取認同亦體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上海一家高端活動組織者委聘以進行活動手冊之出版設計及印刷。

透過贊助瑞士旅遊局到歐洲的媒體巡展，亦顯示 *e²Smart* 雜誌被確認為中國最負盛名及獲認同之酒店雜誌之一。*e²Smart* 首次派遣本身的編輯前往巴塞爾鐘錶展採訪瑞士知名手錶品牌，只有於行業內有一定聲譽的媒體才能獲邀請參與記者會及進行採訪。

意識到擴大廣告客戶網絡之重要性並經周密的策略規劃，我們成功取得一家環球保險公司及一家影音服務公司之廣告合約，並透過銷售我們的酒店分銷網絡延伸服務及產生收入。全球知名的豪華珠寶及手錶品牌在我們的廣州網絡酒店刊登廣告，亦確認本集團的觀點，即我們的分銷網絡具有重要價值。該客戶隨後亦同意在*e²Smart*雜誌未來幾期投放廣告。

未來前景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本集團與兩名主要運輸及物流業客戶繼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預期本集團於來年將可由該兩名客戶獲得可觀增長。本集團向香港最大航空公司投入大量精力，已為本集團參與多個定價項目創造眾多機會。本集團於上年第四季成功為深圳最大集裝箱營運商完成汽油管理系統第一期，使得本集團獲得發展汽油管理系統規模更大亦更複雜的第二期之機會。本集團現正就開發人力資源系統與深圳一家主要集裝箱營運商進行最後磋商，並正與香港一名領先碼頭營運商進行初步協商。此外，本集團亦正與一名現有教育機構客戶就重新編寫其收費系統進行磋商。本集團作為領先之服務提供商，在運輸及物流業具備強大知名度及卓著聲譽，有信心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於來年將繼續蓬勃發展。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電訊公司完成之離岸外判方法，使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模式獲得更深認識，明白到成本大幅下降之同時交付質素卻可維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將審慎審閱及分析離岸外判項目之業績，並研究其是否可作為本集團可長期探索之未來業務方向。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為改善 *AIMS* 之銷售表現，本集團已在深圳成立銷售隊伍及電話銷售隊伍，預計將可自珠江三角洲之中國民營企業客戶取得銷售額。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兩個辦事處之銷售隊伍。縱然該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仍相信當地乃極具潛力兼值得開拓之市場。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推出 *AIMS EXPRESS* 界面更易於使用之新特別版本。重新開發 *AIMS* 會計系統，加上現有模組更豐富之功能，將增加 *AIMS* 之市場競爭力。在推廣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在香港及深圳舉行之展會及研討會，以接觸潛在客戶。

本集團現正與多名客戶商討實施 *AIMS/AIMS EXPRESS* 及 *EAMS* (企業資產管理系統，第三方應用軟件套裝)。本集團對於下一財政年度贏取香港最大空運貨站營運商之大型 *EAMS* 合約抱持合理樂觀態度。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 (「千里馬」)

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酒店業解決方案主要提供商之地位，未來目標及任務為集中整合千里馬產品，以大眾市場為目標市場。本集團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升級及改進餐飲系統、後勤系統(人力資源模組)及會員系統。本集團亦將透過適應國際連鎖酒店之程序及要求，繼續提升本集團之解決方案系統。與 *ETravel Technologies Limited* 建立之策略夥伴關係，亦提高了本集團之知名度，從而讓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對該等概有業務之表現未來將繼續繁榮抱持樂觀態度。

中國即將舉行連串國際盛事(如北京奧運會及上海世界博覽會)，已促使旅遊業成為最興旺的行業之一。外部及國內旅遊需求預計年增長率均將超過10%。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以涵蓋酒店業之更廣泛範疇。本集團之新措施將由高端軟件產品至電子商務門戶網站而不同，列示如下：

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推出新產品線「Mermaid Solution」，目標客戶為高檔酒店。除致力於中國高端市場外，本集團亦擬於東南亞地區推廣「Mermaid Solution」。

憑藉本集團之在線實時酒店預訂知識及本集團之 **千里馬PMS** 擁有逾1,300名酒店用戶，本集團計劃為 **千里馬PMS** 客戶設立我們本身的酒店預訂門戶網站，期望透過本集團門戶網站銷售客房之酒店，可實現真正意義上的電子銷售，所有交易均以電子方式透過交互界面進行，將客房供應情況由 **千里馬PMS** 連接至門戶網站，從而可大幅降低酒店勞工成本。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初期本集團會將此作為增值服務向客戶提供；長遠而言，倘該門戶網站營運順利，本集團將向酒店徵收佣金，以帶來額外收益。

整體而言，酒店業之前景仍屬理想，但亦存在相關潛在危機，亦即勞工及相關成本之上漲。本集團繼續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盡一切努力以在來年進一步改善效率尤為重要。

工業及財務系統 (「IFS」)

ERP業務單元之主要任務為尋找潛在客戶及訂立新合約。目前，本集團正與造船業及造紙業多名潛在客戶進行磋商。

IFS已決定轉變方向，減少直銷投入。其在中國之方向為尋找新前景及幫助客戶贏得新合約。彼等已向本集團承諾提供全力支援，並更致力開拓ERP市場。因此，本集團對 **IFS** 來年之表現抱持樂觀態度。

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

除 **e²Smart** 現有的兩本副刊 (Basel及聖誕) 及六本主要刊物外，本集團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九月出版兩本澳門副刊。為了配合澳門旅遊業之快速增長，該兩本副刊將以澳門主要廣告商為目標客戶。本集團已成功取得澳門旅遊局對副刊之贊助，相信本集團可自其他客戶取得更多收入。

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已與香港市場學會就其季刊 (Marketing Excellence) 項目完成磋商，合作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香港市場學會將安排本集團擔任其合作夥伴，負責該刊物在香港之整體設計、製作、印刷以及廣告銷售。此項合作不僅反映對本集團工作質素之認可，亦將有效地建立香港客戶網絡及聯繫。本集團相信這將可使 *e²Smart* 受益。

此外，本集團正研究與上海一家內容提供商就資源共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可行性。此國際互聯網絡可向中國兩家主要銀行之專業銀行職員提供，倘可行，則本集團可銷售雜誌及互聯網廣告。此項獨特之電子服務媒體渠道捆綁將增加本集團之廣告收入及資源共享。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9,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8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所產品之收益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年增加11%。

香港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3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1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9,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3%。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所產生之收益增加至28,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00,000港元)，增幅為11%。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 *AIMS* 及其前一個版本 *Konto 21* 之銷售錄得營業額6,9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8,600,000港元下降20%。

中國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33%。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 *千里馬* 之銷售額達17,500,000港元。與去年之13,800,000港元比較，增長27%。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資訊科技業務」)。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000港元)，增加44%。本公司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年度除稅前溢利為1,1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7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10%之少數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項收購產生137,000港元之商譽。

毛利

年內之整體邊際毛利維持於56%，比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為1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7,000港元)。此乃由於股票市場波動所致。

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至3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100,000港元)，增幅為1%。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增值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予之信貸額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3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000,000港元)，其中1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2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00,000港元)，包括1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債務，以及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50(二零零七年：1.52)。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0.46(二零零七年：0.39)。有關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虧損所致。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資本承擔

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為數1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 (b) 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最高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港元)。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2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99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6,188,740	27.49%
	家族	85,798,246 (附註1)	11.44%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詹瑞芬小姐	個人	3,034,786	0.40%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3)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兒子李偉業先生及女兒李詩意女士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李偉業先生及李詩意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京士卓」)持有，京士卓由李信漢先生擁有30%權益，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Winbridge」) 持有，Winbridge 由廖約克博士擁有 99% 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 Winbridge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 750,000,000 股計算。

除了以上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各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22,212,000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 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 30% 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 30% (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 及蘇李杏蓮女士 (李信漢先生之胞姊) 實益擁有 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 股權權益擁有34,373,452股股份。
3. 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了以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各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除下述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明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李信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基於本公司之規模較細，因此並無充分理由支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i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i)李信漢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v)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輪值告退。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各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李信漢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具有多種及不同的背景以及行內之專業知識，故此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之急切需要。

守則條文B.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董事會人數不多，本公司並未按本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成立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董事薪酬之政策以及檢討及批准所有董事之薪酬福利。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現行薪酬政策釐訂於年度內獲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並批准彼等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亦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工資、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審閱全體董事之薪酬方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